

吉林省中等及其以下学校督导评估

文 件 汇 编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2004.10

吉林省中等及其以下学校督导评估 文 件 汇 编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2004.10

目 录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

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
附件一: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	4
附件二: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11
附件 1:吉林省公办普通小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14
附件 2:吉林省公办普通初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6
附件 3:吉林省公办普通高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41
附件 4: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 督导评估加分和扣分细则	55
附件三:吉林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57
附件:吉林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59
附件四: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校长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75
附件: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 校长评价内容要点及参考标准	77
附件五: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83
附件: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 教师评价内容要点及参考标准	85
附件六: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91
附件 1:吉林省普通小学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要点及参考标准	93

附件 2: 吉林省普通中学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要点及参考标准	98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行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的通知	104
附件一: 吉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指标体系	108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 2003 年农村普通初中办学模式	
改革示范学校评估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 2004 年农村普通初中办学模式	
改革示范学校评估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附件: 吉林省农村普通初中办学模式	
改革示范学校评估验收指标体系	135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建设并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145
附件一: 吉林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条件	149
附件二: 吉林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评估验收指标体系	152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	
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197
附件: 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行) ..	199
附录一: 关于加强学校督导评估工作重要文件摘录	205
附录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9
附录三: 中小学生守则	210
附录四: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11
附录五: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13

吉林省教育厅(通知)

吉政教督字[2004]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 评估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中“建立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意见》中“强化对中小学校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要求,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于2002年制订了《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以及配套的实施方案和指导性意见,以试行稿的形式下发全省,从而建立起我省多维度、多层面比较完善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评价机制的试行,对全面保障普通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3年,教育部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要求“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作为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并根据本通知精神对现行督导评估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为此,省在充分征求各地、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吉林省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吉教基[2004]31号)精神,对《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以及配套的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和指导性意见(试行稿)作了全面的修订,除个体评价继续试行外,其余均作为正式稿印发,从

2005年起在全省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学校评价机制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快改革与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是转变教育观念,推进素质教育,实现学校管理科学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是对我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的总体性规定,明确了学校督评估的范围、主要内容、基本原则、方法、各级职责分工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在开展学校评估工作时,要严格遵照此办法的规定实施,并以此规范学校督导评估工作。

三、从2005年起,各地要依据新的《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以及配套的实施方案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按规划和计划开展督导评估。县(市、区)的规划、计划应报市(州);市(州)的规划、计划应报省。

四、根据国家、省的最新精神,我们对校长、教师、学生个体评价的指导性意见也作了相应的修订,仍作为试行稿试行。按职责分工,个体评价由各市(州)依据省的指导性意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等。

五、无论是对学校的整体评价还是对校长、教师、学生的个体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不仅要注重结果,更要注重发展和变化过程。要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使发展变化的过程成为评价的组成部分。要重视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社区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使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社区共同参与的过程。

附件一:《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

附件二:《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附件三:《吉林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附件四:《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校长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附件五:《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附件六:《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性意见(试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中小学校 督导评估 办法 通知

抄送: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学院、省实验中学、省二实验学校、长春外国语学校、东北师大附中、东北师大附小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4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180份)

附件一：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保障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是以素质教育为导向,包括政府对普通中小学校的行政监督、大企业对所属普通中小学校的监督和学校内部评价在内的综合性、系统性督导评估,是教育督导机构“督学”的主要形式。

第三条 督导评估的目的:

(一)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运用正确的导向机制,引导和促进普通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

(二)促进普通中小学校及其校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优化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三)指导普通中小学校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教师、学生的评价机制,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引导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四)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学生家长用正确的标准评价学校,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逐步形成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条 对学校的常规性督导评估一个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各市(州)、县(市、区)和大企业可根据督导评估的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确定一个督导评估周期的具体时限,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备案。

对教师的评价每年进行一次。

对学生的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五条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和校长评价,由各级政府或大企业的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对普通中小学校的督导评估以综合性督导评估为主,除必要的专项督导评估外,应将各类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统一到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上来,提高督导评估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减轻学校的负担。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职能机构在上述相关工作中有交叉的,应按照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本着“归口”的原则予以调整和理顺。

第二章 督导评估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现阶段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的范围包括:

- (一)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
- (二)普通中小学校校长评价;
- (三)学校内部对教师、学生的评价。

督导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应根据需要与可能,适时地予以调整。

第七条 督导评估应坚持的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指导思想、指标设定、权重分配、结果处理等都应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科学性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循教育规律,

保证指标体系的实用性和可行性,改进督导评估的方法,做到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三)民主性原则。重视学生、教师和学校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充分发扬民主,使评价成为教育督导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过程。

(四)发展性原则。对学校、教师以及学生的评价不仅要注重结果,更要注重发展和变化过程,找出差距,激发内部活力,达到改进工作,促进发展的目的。要把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使发展变化情况成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实效性原则。要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改进评价的方法和技术,优化评价程序,坚持多渠道、多角度获取信息,重视信息的深加工,在强化监督的同时加强指导,注重发挥引导功能。

第八条 对普通中小学校常规性的督导评估应按照职责分工,面向所负责区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校。

对校长、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应面向所有人员。

第三章 督导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督导评估应严格按照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结果处理阶段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十条 对学校督导评估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常规性督导评估。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学校督导评估规划,每年对部分学校进行综合督导评估。

对学校的常规性督导评估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被督导评估学校下达书面通知,学校应预做准备。

(二)验收性督导评估。教育督导机构根据一定工作任务需要,对学校进行验收性质的督导评估。

(三)随机性督导评估。教育督导机构在必要时,对普通中小学校的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情况进行随机督导评估。

(四)跟踪性督导评估。对经过常规性、验收性和随机性督导评估的学校,必要时进行跟踪性督导评估,重点检查督导评估时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不断改进督导评估的方法和技术,以获取真实、全面的信息。

采取多种形式吸纳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

第四章 自评制度

第十二条 各普通中小学校均应建立学校和校长自评制度,每学年进行一次常规性自评。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指导的,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的对教师、学生的评价也应在自评基础上进行。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对学校进行督导评估时,应将自评工作作为一个重要方面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自评工作步骤,一般应包括学习动员、分层自评、综合分析、民主审议、总结讲评等阶段,最后形成自评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自评应做到评估过程与工作过程相结合;领导评估与群众评估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性评估与总结性评估相结合。

第十五条 学校、校长、教师和学生自评结果的真实程度应作为确定督导评估或评价结论的重要依据。

自评工作不认真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直接评价指标自评等级高于督导评估或评价等级的应责令学校或个人重新自评,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章 督导评估结果的处理与运用

第十六条 对学校的督导评估结束后,应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及时

向学校反馈,对学校工作给予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必要时责令学校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对对学校督导评估的结果形成通报,发送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

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督导评估结果可通过报纸、电视、计算机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教育督导机构对在督导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提出对策性建议,以专题报告或情况反映的形式报送本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第十八条 对学校的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奖评学校、确定各类示范性学校等方面的基本依据,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常规性督导评估结果分为一级学校、二级学校、三级学校和待定级学校四个等级。结果为一、二、三级的学校,由负责督导评估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授予相应等级学校称号,颁发牌匾。

凡在常规性督导评估中没有被评定为一级的学校,不能参加各类示范学校的评估验收,当年学校整体工作不能评为先进。

在常规性督导评估和验收性督导评估中被授予相应称号的学校,在跟踪性督导评估和接受新的督导评估中发现指标下滑,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应撤销原授予称号。

第十九条 对校长、教师的评价结果应作为人事考核、晋职晋级、评先评优和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应作为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职责分工:

(一)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省示范性学校等验收性督导评估、中央直属和省直属普通高中(含完中)督导评估由省负责;其他普通

高中(含完中)督导评估由市(州)负责、有关县(市、区)或大企业配合;普通初中和小学督导评估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和大企业负责。

(二)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由学校审批部门同级的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省示范性学校评估验收等验收性督导评估由省负责。

(三)校长评价与对学校的督导评估结合进行,按学校督导评估的职责分工负责。

(四)教师和学生评价在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下,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督导评估以督学为主,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职能机构、教学研究部门、教育科研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应通过多种形式对督导评估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督导评估人员应严格按照《督学行为准则》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为开展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交通保障,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应把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建立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制度。

教育督导机构应将每年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督导评估结果等及时报送本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

中小学校应按要求将自评情况、自评结果和接受督导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相关的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上一级督导机构对下一级督导机构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监督机制。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对下一级督导机构的学校督导评估工作负有监督、指导的职责,必要时可进行检查或抽查,以督促全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保证督导评估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依照本办法所确定的原则,制定相关的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指标体系以及指导性意见,作为实际工作的具体依据。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办法和省下发的相关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及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二：

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 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为促进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的要求,根据《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的性质

本实施方案中的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是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对公办学校的常规性综合督导评估,是政府对公办普通中小学校进行行政监督、大企业教育管理机构对所属普通中小学校的监督和教育督导机构“督学”的主要形式,是保障素质教育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和有效机制。

二、督导评估的范围

本实施方案中的公办普通中小学校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具体包括:普通小学、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普通完全中学。

三、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在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省、市、县三级做如下分工:省示范性学校等验收性督导评估、中央直属和省直属普通高中(含完中)督导评估由省负责。其他普通高中(含完中)督导评估由市(州)负责、有关县(市、区)或大企业配合。省、市(州)属普通

初中、小学分别由省、市(州)督导评估。县(市、区)属及驻地中小企事业单位办普通初中、小学,乡(镇)中心校由县(市、区)督导评估。村级小学可由县(市、区)授权和指导,由乡(镇)中心校督导评估。大企业办普通中小学除由省、市(州)负责督导评估的以外,由企业教育管理机构和教育督导机构自行组织督导评估。

四、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督导评估包括以下 6 个方面的内容:

- (一)办学方向;
- (二)队伍建设;
- (三)办学条件;
- (四)学校管理;
- (五)教育质量;
- (六)附加内容。

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分别制定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五、督导评估的具体方法

建立以学校自评为主,教育督导部门、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督导评估在学校自评基础上进行。学校应对评价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估,正确认识学校的发展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评价学校应注重实证性的考察,如现场观察、访谈、问卷、听课、座谈、分析学校的原始记录和档案等。

督导评估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注重定性分析。

评估分数的核定,采用二次量化加权求和的方法。三级指标的评估等级 a、b、c、d,分别对应赋值 1.0、0.8、0.6、0.4。

在评估等级标准中,绝大多数系指 90% 以上,大多数系指 75 - 89%,多数系指 60 - 74%。

设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具体加分和减分办法见附件 4《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加分和扣分细则》。

六、督导评估结果的处理

学校督导评估结果,采用等级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总分包括基础和附加分,最后结果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待定级四等。其等级分数为:

一级学校:不低于 95 分,各项直接评价指标均为 C 等以上(含 C 等);

二级学校:不低于 85 分;

三级学校:不低于 65 分;

待定级学校:低于 65 分。

对待定级学校责令整改,一年后复查,仍达不到三级以上标准的,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处理。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是省一般性的要求,各地可以此为依据,从实际出发,针对学校的层次差异和多样性特点,提出不同的目标和要求,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调整,进一步完善评价办法,以引导学校办出特色。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要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备案。

在对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教改实验任务的学校督导评估时,可以根据教改实验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对相关指标做出相应的评价。

其他有关问题按照《吉林省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附件 1:吉林省公办普通小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2:吉林省公办普通初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3:吉林省公办普通高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4:吉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加分和扣分细则